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经验。

本人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任职境内的上市公司家数不超过三家，符合现行独立董事任职相关规定。同时，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一）个人基本情况

于定明，男，法学博士，云南财经大学法政学院教授。曾任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云南财经大学法政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云南财经大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上海市汇业（昆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1847.HK）独立董事、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000960）独立董事、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600725）独立董事、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792）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

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履职概况

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股东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会议					股东会会议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次数
于定明	6	6	0	0	否	2

本人任职期间，按时亲自出席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讨论，结合自身专业背景提出建设性意见，本人对历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情况，未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或股东会会议。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履职要求，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发表独立董事专门意见，同意审议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事项内容
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12月14日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三）现场工作、其他履职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高度重视对公司的全面了解。本人通过现场调研、审阅经营资料、与管理层沟通交流、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多种方式，持续跟踪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及内部控制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此予以全力配合，公司能够及时传递公司动态，并在重大决策前主动进行沟通，确保本人能够基于充分信息发表独立意见。良好的沟通机制与积极配合的态度，为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坚实保障。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列席公司股东会会议、阅读《市值管理周报》、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交流等方式，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

为确保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积极履行监督与沟通职责。在年度审计工作启动前，本人与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召开了专题沟通会议。会上，本人认真听取了审计机构关于 2025 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及人员配置的详细汇报，并重点就收入确认、资产减值、关联交易等重点关键领域与审计团队进行了深入交流，提出了关注建议。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审计机构提供所需资料，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三、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对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认为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 2026 年生产经营预算编制，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时，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通过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核查，本人认为戚昆琼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且其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与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相符，同意戚昆琼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七）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对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查，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其他工作

（一）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自2025年10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未来的履职中，本人将继续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定明

2026年4月20日